

止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行謙
電話：3322101#5353
電子信箱：10066214@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40272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為「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14年9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4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4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1份。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董婉蓉
聯絡電話：(02)235652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2070@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17日以
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
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地政司【地籍科】



A110100_地籍科文:114/09/18



1140272173 無附件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號

修正「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部 長 劉世芳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地政士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其費額如下：

一、電子證照：每張新臺幣七百元。

二、紙本證照：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未能發給電子證照而改發給紙本證照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計收之。

申請以於原紙本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臺幣八百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地政士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並自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茲為因應以電子形式核發地政士證書及地政士開業執照，並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及考量電子證照之核發，宜預留一定期間予內政部配合開辦相關電子化作業，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電子證照及修正紙本證照之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內政部開辦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電子化作業時間，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地政士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地政士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u>其費額如下：</u> <u>一、電子證照：每張新臺幣七百元。</u> <u>二、紙本證照：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u> <u>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未能發給電子證照而改發給紙本證照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計收之。</u> 申請以於原紙本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臺幣<u>八百元</u>。	第二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申請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臺幣五百元。	一、配合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得以電子形式發給，爰將第一項分列二款，明定申請以電子或紙本形式發給證照之收費基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針對核發機關因故未能發給電子證照而改以紙本形式發給，且申請人係不可歸責者，明定以電子證照之收費基準計收，爰新增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二項配合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明確。 三、為核實反映地政機關執行成本，爰修正提高現行第一項申請紙本證照及現行第二項於原紙本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之規費。
第三條 本標準 <u>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u>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考量修正條文第二條須配合內政部開辦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電子化作業，修正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相關證書格式、申請書與其申請須知及作業系統，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